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  
**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凌俊、邓红新等 33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所持有的新承航锐 100% 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说明如下：

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情况如下：

- 1、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2、聘请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 3、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 4、聘请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除上述聘请行为外，上市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8 日